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蒲信宏

電話：05-552-2532#2532

傳真：05-535-0759

電子信箱：ylhg4949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一字第1122505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YF39862_1_11103521667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訂定「雲林縣漁業廢棄物暫置區管理要點」乙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四岸巡隊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雲林縣政府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雲林區漁會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本府行政處(惠請張貼公佈欄及刊登公報)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農業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(法制科)、本府農業處



土庫鎮公所 112/01/11



1120000501